

國立中山大學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學位證書加註專長之審核規定

(適用對象：113 學年度入學適用)

114 年 8 月 20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 年 12 月 9 日第 186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以專題為導向之跨域自主學習課程架構

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落實以專題導向為本位，依學生學習興趣、專題、職涯方向，鼓勵學生鏈結專業所學，積極參與其他院系所課程之學習活動，以啟發學生自主學習動機、培養跨領域及專業能力，經下列流程審核通過後，得在學位證書加註專長。

二、學位證書加註專長審核規定

本學程學生需完成以下課程並通過審核流程，始得於學位證書加註專長。專題必修課程須先覓得專題指導老師(以下簡稱指導老師)，並經指導老師簽署指導同意書後加選(詳見本學程專題課程實施要點)，簽署「指導同意書」時即確認學生擬加註之跨域專長領域，以利後續修課及成果審查；進入專題後，欲修改加註之跨域專長領域者，最遲於專題第二學期結束前提交至學程辦公室審核。

(一) 修畢專題必修課程(共 5 門課 13 學分)

1. 跨領域探索(1 學分)
2. 跨領域創新專題(一)(3 學分)
3. 跨領域創新專題(二)(3 學分)
4. 創新設計或創業專題(一)(3 學分)
5. 創新設計或創業專題研討(3 學分)

(二) 修畢專業相關專業課程(共 9-12 學分)

經指導老師同意後，依據本學程「學位證書專長加註課程對應表」，選修 9-12 學分專題相關專業課程，包括跨域校內外選修課程、微學程、整合學程、個人化學程等課程，每項專長加註至少須修習相關課程 4-6 學分，共兩項跨域專長加註。

以個人化學程取得專長加註者，須於二年級下學期結束前提交課程規劃表至學程辦公室審查，並於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前通過個人化學程申請審核。

(三) 通過專題口試審查

1. 須完成前述(一)、(二)條件後，提出畢業專題口試審查申請。
2. 須完成參加校外相關競賽或研討會正式發表，並繳交參加競賽或研討會證明。
3. 須提出與專題、加註專長能力對應之修課證明，並說明課程與能力間之關聯性，經由口試委員審查。其課程來源包含但不限於整合學程、微學程、個人化學程等。
4. 專題口試委員會審核通過後一個月內，繳交修正後畢業專題成果報告。

(四) 經學程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本學程學生須完成(一)、(二)、(三)條件，並於口試完成並繳交成果報告書後一個月內，提交前述佐證資料，至學程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送請教務處於學位證書加註專長(通過後亦可選擇不加註)。

(五) 延畢或上述例外狀況者，須於當學期開學一個月內，提交申請至學程課程委員會討論處理方式後決議。

三、本審核規定經學程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課程結構圖

107年4月10日 本學程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5月14日 10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6月19日 本學程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8月13日 本學程第6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9月18日 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11月1日 本學程10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11月20日 10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5月11日 10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5月03日 11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5月09日 11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13學年度入學適用

學程核心課程		選修課程		
大一	科技創新趨勢與需求探索(3) 文化人類學(3) 基礎程式應用(3) 設計溝通與表達(3) 創客基礎(3) 當代社會問題與創新案例研究(3)	通識課程(32) 國語文(3) 英語文(3) 博雅課程(13) 跨院選修(8) 大學之道(0) 服務學習(1) 運動與健康(4)	跨領域選修課程 視覺設計(3) 創意激發(3) 關懷設計(3) 創意設計方法(3) 設計心理學(3) 大人學(3) 空間調查分析與規劃(3) 運輸規劃與管理(3) 永續工程與管理(3) 綠色創新設計(3) 永續工程與智慧城市實踐(1) 永續發展實務(3) 創客進階(3) 程式應用(3) 大數據收集與分析(3) 精實創業(3) 商業策略與管理(3) 社會創新與創業(3) 管理與領導實作(3) 自主獨立研究與創新實踐(2) 批判思辨與寫作(3) 物質文化與人類學(3) 數位文化與人類學：理論與實踐(3) 設計文化與人類學：理論與實踐(3) 創意街區發展與設計思考(3) 創意街區發展實務與藝術管理(3) 創新主題工作坊(1) [中山x高美館] 藝術與創意城市(3) [中山x高美館] 世界美術館與城市巡禮(3)	共學群與學程支援課程 (參照教務處)
	跨領域探索(1) 設計思考(3) 科學應用(3) 基礎研究方法(3) 跨領域創新專題(一)(3)			
跨領域創新專題(二)(3) 創新設計或創業專題(一)(3)	必選課程(1-3) 1.國際學習(3) 2.國際志工服務(1) 3.在地國際化服務(3)			
創新設計或創業專題研討(3)	附註：上述課程任選1門修讀			

- 1.通識教育課程必修28學分(不含運動與健康4學分)。
- 2.修習通識教育各類課程，需依照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各學分選修規定與說明。所有課程規定請詳參本校西灣學院首頁/法規&表單/學生專區/在學生法規相關規定。
- 3.跨領域學程(整合學程或微學程)之學程內容、最低修習學分數、及學分取得方式等依各學程修課規定辦理。
- 4.學位證書註記條件(畢業專題專長領域)請詳見網站：<https://pis.nsysu.edu.tw/p/412-1067-25645.php>。